（上接B363版）

划拨至同一主体相同用途的110930680610806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5年6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金额5,841,519.67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已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金额8,297,927.8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6,621,051.70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1,214,017.68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348,450.19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简介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置换金额 |
|---|---|---|---|---|
| 1 |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 282,198,737.04 | 282,198,737.04 |
| 2 | 雅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x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 384,365,072.09 | 350,000,000.00 |
| 3 |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9,586,296.89 | 109,586,296.89 |
| 4 | |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 69,428,983.75 | 69,428,983.75 |
| 合计 | | | 845,579,089.77 | 811,214,017.68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产品。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75.1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8,297,927.85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号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240,855,997.22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82,950,592.34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226,621,051.7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 否 |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 350,000,000.00 | – | 100% | 2022年6月30日 | 12,273,935,623.68 | 是 | 否 |
| 年产x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 否 |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 350,000,000.00 | – | 100% | 2020年12月31日 | 1,212,733,911.96 | 是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68,996,700.00 | 268,996,700.00 | 268,996,700.00 | 68,858,720.11 | 273,513,686.77 | 4,516,986.77 | 102%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 否 | 134,960,000.00 | 134,960,000.00 | 134,960,000.00 | – | 116,208,067.71 | -18,751,932.29 | 86% |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36,899,297.22 | 136,899,297.22 | 136,899,297.22 | 14,091,872.23 | 136,899,297.22 | – | 100% | 不适用 | 注1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240,855,997.22 | 1,240,855,997.22 | 1,240,855,997.22 | 82,950,592.34 | 1,226,621,051.70 | -14,234,945.52 | 9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811,214,017.6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1：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投资项目所在产品线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6

# 九号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212,158.3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121,583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112.3979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1,123.979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57%。

3、授予价格（调整后）：21.18547元/份。

4、激励人数：147人。

5、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 |
| 第四个归属期 | 2026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 考核结果 | S、A、B+、B、C | D |
|---|---|---|
| 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25% | 0% |

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为上表中的比例，该比例系激励对象被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数量 | 授予价格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剩余数量 |
|---|---|---|---|---|
| 2023年1月30日 | 1,123.9790万份 | 21.18547元/份（调整后） | 147 | 0万份 |

注：上述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 归属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 | 归属数量 | 归属价格 | 归属人数 |
|---|---|---|---|
| 2025年7月4日 | 106.8171万份 | 22.7202元/份(调整后) | 77 |
| 2025年8月26日 | 55.6928万份 | 21.6042元/份(调整后) | 34 |
| 2025年10月15日 | 5.7150万份 | 21.6042元/份(调整后) | 5 |
| 2025年11月12日 | 12.3013万份 | 21.6042元/份(调整后) | 3 |
| 2026年1月27日 | 41.6376万份 | 21.18547元/份(调整后) | 5 |

注：上述历次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2,121,583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说明 |
|---|---|
|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4.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br>归属安排｜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归属期｜2023｜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br>第二个归属期｜2024｜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br>第三个归属期｜2025｜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br>第四个归属期｜2026｜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br>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067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9亿元，公司层面业绩效满足归属条件。 |
| 5.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br>考核结果｜S、A、B+、B、C｜D<br>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25%｜0%<br>注：上述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职的103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因此，可归属激励对象合计为103人。 |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予以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121,583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月30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2,121,583份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10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1.18547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 可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的存托凭证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徐鹏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7.0880 | 1.7720 | 25.00% |
| 小计 | | | 7.0880 | 1.7720 | 25.00%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2人） | | | 841.5420 | 210.3863 | 25.00% |
| 总计 | | | 848.6300 | 212.1583 | 25.00% |

四、归属日及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7

# 九号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2025年度CEO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经理层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CEO编制了《2025年度CEO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514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期权组合等业务，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120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审议通过《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和规范运作方面的重要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德宏、许单单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独立董事王德宏、许单单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17、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员工关怀长效机制，帮助遭遇重大变故的在职员工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增强组织凝聚力与员工归属感，公司制定了《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583,065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